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泰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（含）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，拟回购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4.80 元/股（含），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华泰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